
关于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.8 万吨/年尼龙新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的公示

因安全设计要求，企业在设计过程优化生产工艺布局，适当调整生产布局，将原布置在聚合车间三的 5 条聚合生产线和新材料车间 3 条聚合生产线和 22 条双螺杆造粒生产线，调整为 8 条聚合生产线全部布置在聚合车间三；同时因己二酸、PTA（对苯二甲酸）、二氧化钛在安全设计上不能在同一投料间进行投料（己二酸和对苯二甲酸均属于特定条件下有爆炸风险物质），因此将原设计在六楼的投料间分为 2 个投料间（二氧化钛投料间为六楼、己二酸和对苯二甲酸投料间位于 1 楼），并分开排放，排气筒数量由原来的 4 个排气筒调整为 3 个排气筒。对照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[2018]6 号）中的《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经分析，该项目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现将具体内容公示如下（见附件）

公示期限：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反馈方式：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建设单位。

联系人：张现刚

联系电话：13957533725

电子邮箱：1454589843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十路 389 号

建设单位：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